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史可成持有公司股份 2,1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持有公司股份 1,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取得，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史可成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4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64%（以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292,079,669 股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6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42%（以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292,079,669 股计算）。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史可成、高级管理人员 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

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可成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178,000	0.75%	其他方式取得： 2,178,000股
ZHENG HONGLIANG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452,000	0.50%	其他方式取得： 1,452,000股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292,079,669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史可成	不超过： 544,500 股	不超过： 0.18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4,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4,500 股	2025/4/2 ~ 2025/7/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ZHENG HONGLIANG	不超过： 363,000 股	不超过： 0.12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3,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3,000 股	2025/4/2 ~ 2025/7/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292,079,669 股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